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聘請服務提供者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及在較小程度上透過線下分銷網絡)分銷本集團之貼身衣物產品，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分銷渠道及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貼身衣物業務。鑒於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且需要持續激勵彼等就促進本集團貼身衣物業務之商機、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承諾，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由分別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增加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藉此為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足夠靈活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聘請服務提供者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及在較小程度上透過線下分銷網絡)分銷本集團之貼身衣物產品，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其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分銷渠道及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貼身衣物業務。鑒於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且需要持續激勵彼等就促進本集團貼身衣物業務之商機、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服務承諾，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藉由分別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增加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藉此為本公司日後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提供足夠靈活性。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分別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中題為「8.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10.計劃限額」的段落，尤其是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加至5%；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修訂日期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新股份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建議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指	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

「修訂日期」	指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由本公司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指其任何或特定一員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任何新股份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設定的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決議案通過後修訂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